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小米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签署关于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〉和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同意公司与小米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〉和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，终止双方于2020年7月13日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以及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